

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## 113年1次臨時紀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3年1月4日（星期四） 時間：16:00

記錄：劉○○

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秘書室(台北市朱崙街20號5樓507室)

三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○○

出席：林委員○○、謝委員○○、詹委員○○、彭委員○○(因故臨時無法到場，以視訊方式出席，視訊會議連結：○○○)

列席：洪秘書長○○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五、秘書處報告：會議前邀請當事人到場說明，惟因當事人因工作因素無法出席，以書面方式提供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鍾員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2款，本會「112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11條第2款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4337號函辦理，相關資料現場發送(會後回收)。

- 決議：1. 確認鍾員有違反上開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、管理實施計畫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…以下略。
2.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2款，本會「112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11條第2款等規定，自即日起註銷鍾員之教練資格，並通知鍾員繳回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教練證。
3. 依據同上辦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鍾員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4. 本案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
5. 略。
6. 略。

案由二：有關鍾員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2款，本會「112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11條第2款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7630號函辦理，相關資料現場發送(會後回收)。

- 決議：1. 確認鍾員有違反上開辦法第13條第2款、管理實施計畫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…以下略。
2.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2款，本會「112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11條第2款等規定，自即日起

註銷鍾員之裁判資格，並通知鍾員繳回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裁判證。

3. 依據同上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鍾員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4. 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